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困境及对策探析

——基于辅导员工作视角

杜娟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0日

摘要

高职院校作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基地, 其学生的法律素养不仅关系到个人的成长与发展, 更影响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然而, 当前高职院校学生在法律素养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 如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匮乏、法律实践能力欠缺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制约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也对社会法治建设提出了挑战。辅导员作为育人一线主体, 在法治教育中具有组织协调、行为引导和资源整合的独特优势。基于协同教育理论, 本文提出构建以辅导员为主导的主体协同、载体协同、实践协同“三维协同”培育体系, 以期培养具有法治素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高职院校, 法律素养, 困境, 对策

An Analysis of the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egal Literacy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unselor's Work

Juan Du

School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ubei Light Industry Technology Institute, Wuhan Hubei

Received: April 22, 2026; accepted: July 2, 2026; published: July 10, 2026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base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echnical and skilled talent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shaping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which is not only vital for their person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but also affects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However, current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still exhibit various deficiencies in legal literacy, such as weak legal awareness, lack of legal knowledge, and insufficient legal practice ability.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restrict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but also pose challeng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society. As frontline educators, counselors have unique advantages in legal education, including organiz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havioral guidance,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heory, this paper proposes constructing a counselor-led "three-dimensional synergy" cultivation system involving subject synergy, carrier synergy, and practice synergy,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echnical and skilled talents with legal literacy.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Legal Literacy, Dilemma, Countermeasur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高职院校学生作为国家建设不可或缺的技能型人才，除了要拥有扎实的专业基础，更要有良好的法律素养，这是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实现个人全面发展以及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辅导员作为立德树人的一线执行者，必须正视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尚存的问题，并积极承担起提升学生法律素养的重要任务。

现有关于高职学生法律素养的研究，多集中在问题描述和对策的一般性建议上，如徐晓艺[1] (2021)探讨了法律素养的培养现状，谈桂清[2] (2025)分析了法律意识培养的路径。然而，这些研究较少深入探讨辅导员在其中的系统性角色和可操作的整合机制。为了增强本研究的学理深度，有必要引入相关理论进行支撑。“协同教育理论”强调教育系统内部各要素(如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内容、教育环境)之间以及教育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实现整体功能的最优化。该理论为本研究构建以辅导员为枢纽，联动多方主体、多种载体和多元实践的“三维协同”体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此外，“行动者网络理论”提醒我们，教育实践是一个由人类行动者(教师、学生、辅导员、企业导师)和非人类行动者(法律制度、课程体系、校园文化)共同建构的动态网络。这为本研究在设计行动方案时，充分考虑各行动者角色及其互动关系提供了方法论启示。

2.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的困境分析

2.1. 法律意识淡薄

法律意识指的是人们对现在的法律制度、法律现象所产生的想法、认识，以及心理上态度的总称[1]。当前高职生群体普遍存在法治意识悬浮现象，即将法律规范视为外在于日常生活的抽象条文，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这种法治意识的薄弱体现在：当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既缺乏识别能力，更欠缺主动维权意识。

以工作中常见的就业工作为典型案例例证：在实习就业场景中，面对企业拒签书面协议、违规延长

工时却不支付加班费、逃避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等明显违法行为,高职生往往意识不到自己的合法权利正在受到侵害,反倒对学校为保护学生权益提供三方就业合同敦促企业签订而感到厌烦;亦或是意识到了但选择被动承受而非依法抗争。这种集体性沉默不仅助长了用人单位的违法气焰,更可能破坏劳动力市场秩序,甚至诱发社会矛盾隐患。究其根源,在于学生未能建立“权利-义务”法律意识框架,将本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异化为个体忍耐的“职场必修课”。

2.2. 法律知识匮乏

高职院校学生在无论是在义务教育阶段还是在高等教育阶段,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重技能轻人文”的倾向,因此学生对专业技能知识较为熟悉,然而对历史、政策、法律等人文类知识知之甚少。导致这种困境既有内因也有外因:内因在于客观上来说高职院校学生文化水平较本科院校学生文化学习能力稍弱一些,法律知识相较于专业技能实操课来说理论性、学术性更强,学生缺乏学习内驱力,掌握法律知识兴趣不浓、主动性不高。

外因在于一是课程体系断层,学生接触法律的课程主要来源于《思想道德与法治》这一门公共课,且法律知识仅占一个章节,学生能接触到的法律知识十分有限;二是师资配置失衡,大多数高职院校无专职法治教师,由思政教师兼任,缺乏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三是家庭法律教育的缺失,家庭是学生接受教育的第一场所,然而许多家长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知识的重视程度不足,无法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法律教育环境。

2.3. 法律实践能力欠缺

当前,高职院校的法律教育仍以传统课堂教学为主导模式。教师主要采用单向知识灌输的方式[2],学生则处于被动接受状态。这种缺乏互动与参与的教学形式,难以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尤为关键的是,法律学科具有极强的实践属性,教学效果高度依赖学生的实践体验。然而,许多高职院校在法律实践环节的建设明显滞后。学生普遍缺少参与模拟法庭、法律援助、法律诊所等实践活动,造成理论知识与实务应用之间的显著脱节,制约了其将所学法律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辅导员主导的“三维协同”培育体系构建

基于上一部分对高职院校现存的困境分析,传统法治教育因困于定位模糊与“理论悬浮”痼疾,始终未能穿透这三重结构性障碍。破解之道在于重构教育范式——以辅导员为协同枢纽,构建直击症结的三维驱动体系:主体协同破认同之困→联动多元主体唤醒法治价值自觉、载体协同补知识之缺→嵌入专业场景再造知识供给链、实践协同通转化之塞→创设真实法务淬炼行为能力。

3.1. 主体协同破认同之困

辅导员作为育人战线离学生最近的一批人,必须责无旁贷地担负起提升高职院校学生法律认同感的重任,应积极发挥枢纽作用,以辅导员为枢纽,左联专业教师打破“法律无用论”,右引企业导师消除“维权无益论”,形成价值澄清的闭环。

具体措施如图1所示:一是辅导员自身联动学生,积极举办法治主题班会,拓宽法律认知渠道,建立动态化《学生法律素养档案》,追踪权利认知变化轨迹。二是联动专业教师,高职院校要根据国家最新出台的课程改革目标,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课程结构[3]。课程思政落实到位,将法律知识巧妙地与学生专业相结合,将法律知识放在高职学生熟悉领域进行科普,能消解学生的抵触情绪,极大地提升学习兴趣从而增强法律意识。三是推动法律资源下沉,高职院校都设置有心理健康咨询室并配备有专职心理咨询师解决同学们的心理困惑,同样辅导员也可以联合法律顾问每周驻校8小时,建立

“校园法律诊所”帮助同学们解决问题，学生的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就能够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良性循环。四是善用职场镜像投射，联合驻校企业教师，针对在求职、实习、工作中时常会遇到的侵权问题，对学生进行岗前法治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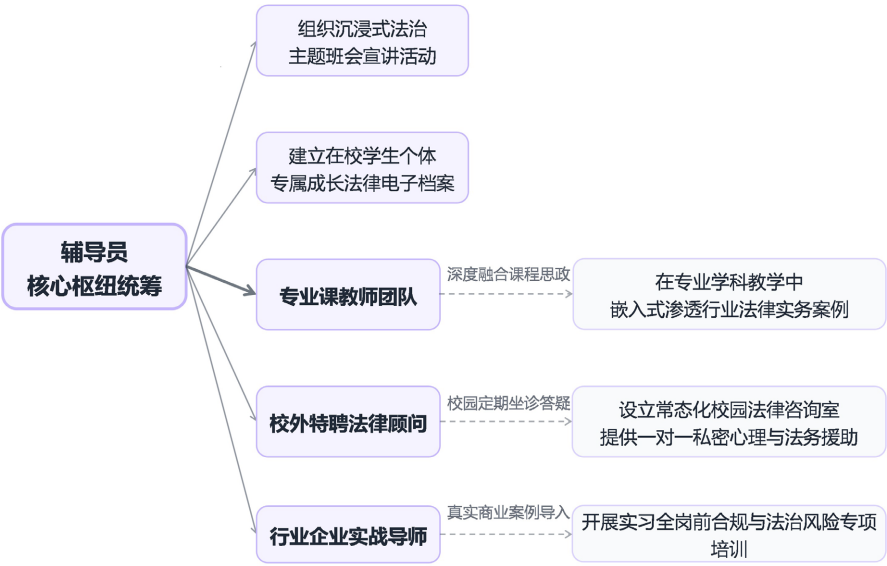


Figure 1.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or enhancing legal literacy of high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图 1. 高职学生法律素养提升的多维协同机制

3.2. 载体协同补知识之缺

法律知识的传授不应该仅仅以课堂和书本知识为载体，必须打造课程教学、管理实践、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教育载体。一是应深入挖掘法律课程的内涵与外延，不应让法律知识仅作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附带品。法律教育在高职院校中应被赋予独立且重要的地位，以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这就需要学校或者教育部能够在学生学习期间增强关于法律课程的开设和优化[4]。具体而言，可开设独立的法律必修课程，如《法律基础与应用》，该课程不仅涵盖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深入讲解，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法律知识。此外，辅导员助力搭建法律知识线上学习平台，整合丰富的法律学习资源，包括法律条文、案例分析、法律讲座视频等，方便学生随时随地进行自主学习。

二是将法律知识融入高职院校管理实践中去，具体而言，推行“学生违纪处理听证制度”是一种创新且有效的举措。辅导员可牵头组建一个多元化的听证委员会，成员包括学生代表、法律顾问、教师代表以及学校管理人员等，学生代表的参与能够确保学生的意见和权益得到充分表达，法律顾问则为听证过程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确保处理过程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通过这种听证制度，学生不仅能够参与到违纪处理的过程中，还能在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此外，建立“法治素养成长档案”也是提升学生法律素养的重要手段。该档案应详细记录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活动的情况、法律知识测试的成绩以及其他与法律素养相关的数据。例如，记录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法律援助活动的次数，以及在法律知识竞赛中的表现等。通过这些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可以全面了解学生的法律素养发展情况，为个性化教育提供依据。同时，这种档案的建立也能够激励学生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提升自身法律知识储备。

三是积极推动法治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学法氛围。校园环境不仅有显性环境，更重要的是校园的隐性环境，包括校园文化、各种规章制度、管理方式等都是直接作用于学生的身心发展，深刻影响着学生法律素养的高低[5]。为实现法治校园文化建设目标，需将法治教育全面渗透至校园文化的各个层面。

在线下，可充分利用校园文化墙和宣传橱窗等平台，根据不同时间节点，结合时代主旋律，定期展示法律知识内容，并及时更新宣传资料。此外，学校还可以在校园主干道、宿舍门前等显眼位置悬挂法律宣传横幅，通过这些方式将法律知识的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学生的日常生活中；在线上，开辟校园官网法律教育栏目，利用技术手段将国家普法网站、学院数字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栏目等和网络平台链接在一起[6]，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使法律意识深入人心。此外，应着手建立法治教育导师制度，邀请法学专家或法律从业者担任导师，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与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各类法律问题与困惑。通过实施这些举措，不仅能有效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与实践能力，还能为学生的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

3.3. 实践协同通转化之塞

建立校企法治实践基地，在校内平台，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法治活动，例如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法律讲座等，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在此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学生社团的组织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活动，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深刻体会法治的价值，进而提升其法治意识与法治能力。此外，正如建立一站式学生社区解决学生的生活问题一样，还可以建立学生事务听证中心，针对宿舍管理、奖惩制度等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务开展合宪性审查实践。在听证过程中，学生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这不仅能够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还能培养他们的民主参与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在企业平台，高职院校应与实习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设法治实践基地。首先，可在实习企业设立“法治观察员”岗位，安排学生记录并分析所在行业的法律风险。其次，学校可联合企业法务部门共同开发《岗位法律风险防控手册》，针对不同岗位列出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学生通过参与手册的开发，能将法律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5]，提升法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4. 结语

高职院校学生的法律素养教育工作是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高职院校落实依法治校的基本途径[7]。辅导员需超越传统管理思维，以法治教育组织者、资源整合者、行为示范者的三重角色，构建“教学-管理-文化”三维协同机制。通过法治教育与专业培养深度融合、校园实践与企业实训双向联动，切实提升学生“法律认知力-规则执行力-风险防控力-依法维权力”，为强国建设输送具备法治信仰的现代工匠。

参考文献

- [1] 徐晓艺. 当代高校学生法律素养的现状与培养[J]. 法制博览, 2021(10): 187-188.
- [2] 谈桂清.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现状与提升路径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16): 163-165.
- [3] 鞠娟娟, 叶林良. 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现状提升与优化[J]. 法制博览, 2022(14): 154-156.
- [4] 曾辰子. 浅谈高校学生法律素养的提升[J]. 教育现代化, 2020, 7(18): 79-81.
- [5] 卡龙, 拉图尔. 行动者网络理论导论[M]. 刘文旋,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02-115.
- [6] 李佳. 高职生法律素养现状和培育对策研究——以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17(1): 28-31.
- [7] 滕召青. 全面提升青年大学生法律素养的思考[J]. 法制博览, 2019(20): 265-266.